**南京市江宁医院**

**听觉脑干诱发电位仪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1802-224106162WWF/02**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

**二○二二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2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17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20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组成………………………………………… 23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听觉脑干诱发电位仪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21号舜天集团C座110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07月06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802-224106162WWF/02

2、项目名称：听觉脑干诱发电位仪

3、预算金额：30万元人民币

4、最高限价：30万元人民币

5、标的名称：听觉脑干诱发电位仪

数量：1台

简要技术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本项目接受进口货物投标**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90日内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企业单位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企业编制的会计报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注册的公司，无须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4）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投标人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注册的公司，无须提供）；

（5）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任一月份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产品如果属于医疗设备注册范畴的；投标人须根据投标产品的类别，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2）投标产品如果属于医疗设备注册范畴的；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

（3）本项目接受产品经销商投标；投标产品如果为进口货物的，投标人须提供制造商的授权书（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4）投标人须通过“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完成供应商注册登记，注册登记成功后方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在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原件随附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2年06月13日至2022年06月17日，每天上午9点00分至11点30分，下午13点30分至17点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21号舜天集团C座110室

3、方式：请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采购文件购买事宜，电话：025-52875825。以汇款方式购买招标文件，须供应商以公对公形式办理汇款，并将汇款凭证发至本公告中采购代理机构邮箱。邮件中请明确拟购买文件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邮寄地址等信息，邮箱：wanghui@sumex.com.cn。

4、**售价：100元人民币/每包**，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2年07月06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21号舜天集团C座103/105室（多功能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从采购代理机构处合法获得招标文件的申请人方可参与本项目投标

2、购买采购文件款汇款地址：

（1）开户名：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

（2）开户行：工行南京市白下支行

（3）账 号：4301013119100276117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京市江宁医院

地 址：南京市江宁区湖山路169号

联系方式：025-5208733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21号舜天集团C座110室

联系方式：025-52875825

联系人：王慧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凡/魏欣倩

电话：025-52874022/5946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10日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述**听觉脑干诱发电位仪**。

**2.合格的投标人**

2.1满足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2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要求。

2.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5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其信用记录。

**3.公平竞争原则**

3.1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南京市江宁医院**（以下称为采购人）、**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称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构成**

**4.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组成

已依法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5.招标文件的询问或者质疑**

5.1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对该文件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5.2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程序详见本部分“七、质疑处理”。

**6.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6.1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质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2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更正公告的方式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并及时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查询相关内容。更正公告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都具有约束力。

6.3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日期，将以延期开标公告的方式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并及时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查询相关信息。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投标内容**

7.1 投标的最小单位是包。

7.2采购清单中如有多个分包的，投标人可以以包为单位部分或全部投标。

***7.3如果包号项下有多个品目的，投标人必须对包号项下的所有品目进行投标，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8.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8.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8.2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构成**

9.1投标函格式；

9.2授权委托书；

9.3开标一览表；

9.4投标报价表；

9.5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9.6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9.7资格证明文件；

9.8其它；

**10.开标一览表**

10.1投标人必须按开标一览表的规定格式完整、清晰、正确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0.2开标一览表中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表中内容应与投标文件中的内容完全一致，如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1.投标报价**

11.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种规格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1.2投标报价表上的价格构成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

**12.技术要求的响应**

12.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在《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中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2.2***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否则在综合评审时可能被评委会认定为不满足（负偏离）。***

**13.商务要求的响应**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在《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中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已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商务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4.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5.投标有效期**

15.1投标有效期为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开标之日后**九十（9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5.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6.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6.1投标人应按照上述第9条的要求，**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版本一份（投标文件正本扫描件PDF格式，U盘形式）**，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文件为准。

16.2投标文件的正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且《第六部分：投标文件组成》相应格式中要求签字的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授权委托人签字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6.3投标文件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6.4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公章。

16.5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17.2***为便于开标，《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另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查找。***

17.3投标文件封套上应注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请勿在**2022年07月06日09点30分**（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17.4未按上述第17.1条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18.投标截止日期**

18.1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8.2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6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9.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0.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0.2投标人的修改文件应按第16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和签署，并按第17条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同时还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字样。修改文件同样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文件接收地点。

20.3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开标与评标**

**21.开标**

21.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有关部门可以视情况到现场监督开标活动。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2按照第19条规定，迟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21.3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价格、交货期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1.4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21.3条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1.5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一律按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2.评标委员会**

22.1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评委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2.2评委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的行业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行业专家的比例和抽取方式按政府采购的相关要求执行。

22.3评委会独立开展工作，负责审议所有投标文件。

22.4评委会应对投标人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3.评标过程的保密**

23.1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任何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3.2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向采购代理机构和参与评标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3.3评委会名单应在开标前确定，并在招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24. 投标人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第一条。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5.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25.1在综合评审之前，评委会应当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五部分：评标办法”第二条。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入综合评标。

25.2提供相同核心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25.3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找外部证据。

25.4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替代、撤回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26.投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文件澄清的条件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第四条第3款。

**27.投标文件修正**

27.1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有技术参数引用错误及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1）如果投标文件中引用技术参数与其所附佐证材料中标明的参数不一致时，以佐证材料中标明的技术参数为准。

（2）如果大写（文字）金额与小写（数字）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3）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金额的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7.2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8.对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审**

评委会按照招标文件 “第五部分：评标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9.废标**

29.1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2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9.3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六、授予合同**

**30.定标**

30.1评委会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3名中标候选人。

30.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0.3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0.4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5评委会也可以根据采购人的要求直接确定综合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1.中标通知书**

31.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发布公开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31.2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2.签订合同**

32.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2.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2.3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3.招标服务费**

招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服务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货物类标准计取。服务费汇款地址同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中购买采购文件汇款地址。

**七、质疑处理**

**34.提出质疑**

34.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34.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

34.3***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采购活动行为。***

34.4质疑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投标文件中所确定的，如递交质疑者不是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授权代表，须由供应商另行出具授权）以送达或邮寄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34.5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34.6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4.7质疑人委托代理人质疑的，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5.质疑答复**

35.1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35.2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超过期限后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35.3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其内容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其他供应商商业机密和个人隐私。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套） | 采购预算（万元人民币）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 01 | 听觉脑干诱发电位仪 | 1台 | 30 | 接受进口产品 |

**二、技术要求**

1. 总体要求
	1. ▲设备适用人群：OAE（耳声发射）功能可用于新生儿、儿童和成人的听力筛查；自动ABR（自动脑干诱发电位）功能可用于新生儿和儿童的听力筛查。
	2. ▲功能：同一台设备具备TEOAE（瞬态诱发耳声发射）、DPOAE（畸变产物耳声发射）、自动ABR（自动脑干诱发电位）三种功能。
2. 技术规格及参数要求：
	1. 通用规格要求
		1. 电源，可充电电池 ；可以边充电边使用
		2. 功率：最大1.2 W
		3. 电源管理：自动背光控制、自动关机、二级电池电压监测、省电装置
		4. 操作时间：满电后可操作时间> 10小时
		5. AD/DA 转换器：双通道
		6. 采样率：512
		7. 通信接口：RS232，可选红外
		8. 声音：按键音、信息和警告铃声
		9. 探头：超轻探头
	2. 按键
	3. 采用实体按键，不受按键次数限制，耐用灵敏
	4. TEOAE
		1. 评估方法：二项式统计
		2. 刺激声：非线性click声
		3. 刺激速率：约 60 Hz
		4. 显示：统计波形、测试进度、 TEOAE水平、噪音水平
	5. DPOAE
		1. 评估方法：相位统计
		2. 刺激声：一对纯音， f2/f1 = 1.2
		3. 显示：相位统计图表、测试进度、噪音
		4. 结果显示：所有测试强度和频率的pass/refer 结果
	6. ABR
		1. 评估方式：二项式统计
		2. 放大器增益：2000
		3. 放大器共模抑制比> 100dB
		4. 输入阻抗：1010Ω || 55 pF
		5. 输入偏置电流< 10 nA
		6. 放大器噪音：10 nV / Hz at 1kHz
		7. 输入带宽：70 Hz, 4kHz
		8. 陷波滤波器：digital, 在 50 Hz或 60 Hz时为-40dB（可户可调整)
		9. 电阻灵敏电流：5 App
		10. 电阻灵敏信号：1 kHz方波
		11. 电阻测试范围：1.99 KΩ
		12. 测试可接受阻抗< 12 KΩ
		13. 阻抗监控：测试前、测试中定期展开阻抗检查，阻抗检查时可继续进行刺激
		14. 显示：统计图表、测试进度、EEG水平、ABR监测概率
		15. 按键功能：暂停、重新开始、停止
		16. 电极：水凝胶电极
	7. 探头
		1. 尺寸：探头主体≤直径10 mm x 35 mm
		2. 重量：探头（包括适配器）≤4g

**三、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1投标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包括：

（1）主机和标准附件：包括制造和装配货物所使用的材料、部件、售后服务的费用及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增值税和其它税费

（2）备品备件

（3）专用工具

（4）安装、调试、检验

（5）培训

（6）技术服务

（7）至目的地的运费和保险

（8）其它（如：供应商管理费及利润，中标后将支付的服务费等）

1.2报价应以人民币万元或者元为货币单位。

**（二）交货要求**

2.1交货期：合同生效之日起90日内

2.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条件**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报告一个月内支付全部货款的90%，设备正常使用一年后支付全部货款的10%。

**（四）包装和运输**

4.1投标人提供的全部货物均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上述交货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投标人承担。

4.2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标识。

4.3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应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其用处。

4.4设备（货物）的装卸、就位均由投标人负责。

**（五）安装调试**

5.1投标人免费提前为采购人提供设备安装图纸，并充分协助采购人做好安装条件的准备工作（如必要的话）。

5.2投标人派出的安装人员应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技术水平、相应资质和能力，熟悉本合同所述货物的规格、技术指标及安装工艺，有足够能力安装本合同的货物并使之达到本合同要求。

5.3装机后24小时内，投标人必须完成对包装拆除物的清理。

**（六）测试与验收**

6.1投标人安装调试完毕后应当通知采购人验收，并向采购人提供按本合同的技术规格、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的测试与验收方案。

6.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严格的原则确定该事项的约定标准并进行验收。

6.3投标产品不符合合同的质量要求，致使货物未达到采购人要求的技术性能，采购人可拒收货物或解除合同。

6.4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采购人所在地技术质量监督局的检验结果为准，检验费用由有过失的一方支付。

6.5如质量验收合格，设备投入试运行后正常工作30日（或者双方商定的期限），合同双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

**（七）售后服务**

7.1上述设备免费保修≥3年，保修期自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保修期外故障待修复后只收配件费，免收上门费、人工费。

7.2如设备发生故障，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报修电话后1小时之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48小时内修复或免费提供备用机，否则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如有特殊情况，投标人应立即电话通知采购人不能响应的原因，在获得采购人同意后，才可推迟故障修复时间。

7.3保修期内每年贰次定期维护，并经采购人签字确认，留档备查。

7.4提供设备免费保修期内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维护维修所需的备品备件。

**（八）技术资料**

投标人应在供货同时向采购人免费提供所有有关本合同执行的全套技术资料，含产品合格证、出厂计量合格证（强检设备）、操作手册、维修手册（含详细电路图），如技术资料不全，采购人有权不支付货款或退货，因此产生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九）技术培训**

在设备安装过程中或安装结束后，生产厂家工程师或有关技术人员有义务对用户方工程师和操作人员进行现场维修、保养、操作培训，解答用户方人员提出的问题。必要时提供正规培训班培训，确保操作人员掌握完成日常工作所需的基本操作方法为止，工程师掌握基本的维护保养操作技术为止。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注：本合同仅为框架性条款，中标后需根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情况进行细化，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甲方（采购人）：南京市江宁医院

乙方（中标人：）XXX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听觉脑干诱发电位仪（项目编号：1802-224106162WWF/02）《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等原则，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标的**

1、本合同标的为听觉脑干诱发电位仪，包括供货、安装调试、验收、技术服务、质保期保障、培训等的全部内容。

2、供货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含税合计 |  |

3.乙方应对本合同项下其承担的全部工作实施有效管理，以确保实施进度符合合同的要求。

**二、合同金额**

合同价金额为（大写）：XXXX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使用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主要包括：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安装维修手册、操作手册、常用易消耗品清单等。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项目实施**

6.1 交 货 期：XXXX

6.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七、包装、运输**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九、货款支付**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

**十、安装及调试**

设备到货后一周内，乙方应派有经验和能力、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人员，负责设备安装、调试至合格。

**十一、验收**

11.1 设备投入运行前，乙方需向甲方书面提交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对设备进行初步验收，验收标准：对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及合同附件，使用部门负责人签字确认合格后，通过初验后进行试运行。

11.2 设备投入试运行后正常工作 XX 日（时间由甲、乙双方商定），甲、乙方双方共同进行最终验收。

11.3 最终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一式二份，一份交甲方留存，一份由乙方用作结算凭证。

11.4 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罚。

11.5 甲方有权委托中国有资格单位或机构对设备性能、精度进行校核。

11.6 验收时必须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

**十二、技术培训：**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

**十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3.2 售后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不得以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须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14.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偿付货款总额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双方协商赔偿方式。

14.3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在甲方所在地签订。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并经采购代理机构鉴证后生效。

16.2 招标、投标文件是本合同不可或缺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XX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XX份，乙方执XX份，鉴证方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鉴证方（盖章）：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21号舜天集团C座一楼

项目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2年XX月XX日

**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标准**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资质要求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企业单位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企业编制的会计报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1年内注册的公司，无须提供）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原件） |
|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注册的公司，无须提供）； |
|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份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原件） |
| 投标产品如果属于医疗设备注册范畴的；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 |
| 投标产品如果属于医疗设备注册范畴的；提供投标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 |
| 投标产品如果为进口货物的，投标人须提供制造商的授权书（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
| 投标人须通过“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完成供应商注册登记，注册登记成功后方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在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原件随附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
| 信誉要求 |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其信用记录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二、符合性审查标准**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部分“投标文件组成”的相关规定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部分“投标文件组成”的规定 |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版本一份（投标文件正本扫描件PDF格式，U盘形式） |
| 采购预算 | 30万元人民币，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
| 联合体投标人 | 不接受 |
| 备选投标方案 | 不接受 |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串通投标 |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3.2条串通投标的情形 |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文件没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三、综合评分标准**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报价（30分）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小数点保留两位）。 |
| 技术要求响应（45分） | 评委根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结合投标文件提供的佐证材料等进行评审：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第三部分第二条技术要求的得满分45分；一般指标有一项负偏离或不满足扣2分；扣完为止。 |
| 商务要求响应（18分） | 评委根据投标文件中《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进行评审：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三部分第三条商务要求的得满分18分；一般指标有一项负偏离或不满足扣2分；扣完为止。 |
| 信誉（5分） | 根据投标人《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中的星级进行打分，三星级的得1分，四星级的得2分，五星级的得3分；被评为南京市政府采购“重诚信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得5分。 |
| 投标文件编制（2分） | （1）投标文件内容完整、页码清晰且对应准确；满足得1分，不满足得0分；（2）投标文件文字清晰、易于辨认；满足得1分，不满足得0分； |

**四、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部分第一条规定的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部分第二条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综合评分

4.1通过投标人资格审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入综合评标。

4.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4.3评标委员会按本部分第三条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4.4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5投标人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综合评分的平均值。

5、评标结果

5.1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若得分相同，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5.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5.3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五、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要求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其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文件中必须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附件1的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中“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2、执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对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要求的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文件中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对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执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5、执行《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的产品。

6、**符合上述1-5条的投标产品，请在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备注栏中予以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本投标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或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情况，将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投标。

**正本/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1802-224106162WWF/02**

**采 购 人：南京市江宁医院**

**项目名称：听觉脑干诱发电位仪**

**投 标 人：**

**二0二二年XX月XX日**

**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项目编号：1802-224106162WWF/02

项目名称：听觉脑干诱发电位仪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是否响应****（填是或者否）**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 | --- | --- | --- |
| 1 | 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企业单位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 |  |  |
| 2 | 提供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企业编制的会计报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1年内注册的公司，无须提供） |  |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原件） |  |  |
| 4 |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注册的公司，无须提供）； |  |  |
| 5 |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份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原件） |  |  |
| 7 | 投标产品如果属于医疗设备注册范畴的；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 |  |  |
| 8 | 投标产品如果属于医疗设备注册范畴的；提供投标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 |  |  |
| 9 | 投标产品如果为进口货物的，投标人须提供制造商的授权书（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10 | 投标人须通过“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完成供应商注册登记，注册登记成功后方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在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原件随附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  |  |
| 11 |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其信用记录 |  | / |
| 12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 |
| 13 |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 |

**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项目编号：1802-224106162WWF/02

项目名称：听觉脑干诱发电位仪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内容** | **是否响应****（填是或者否）**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 | --- | --- | --- |
| 1 |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 2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部分“投标文件组成”的相关规定 |  |  |
| 3 |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第六部分“投标文件组成”的规定 |  | / |
| 4 |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版本一份（投标文件正本扫描件PDF格式，U盘形式） |  | / |
| 5 | 采购预算：30万元人民币，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  |  |
| 6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
| 7 |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  | / |
| 8 |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 |
| 9 | 串通投标：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3.2条串通投标的情形 |  |  |
| 10 | 投标文件没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

**评分索引表**

项目编号：1802-224106162WWF/02

项目名称：听觉脑干诱发电位仪

|  |  |
| --- | --- |
| **综合评审因素佐证材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开标一览表 |  |
|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  |
|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  |
|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  |
| 投标文件编制 | / |

**目 录**

格式一、投标函…………………………………………………………（页码）

格式二、授权委托书……………………………………………………（页码）

格式三、开标一览表……………………………………………………（页码）

格式四、投标报价表……………………………………………………（页码）

格式五、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页码）

格式六、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页码）

格式七、资格证明文件…………………………………………………（页码）

格式八、其它……………………………………………………………（页码）

格式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编号为1802-224106162WWF/02招标文件的邀请，我公司决定参加南京市江宁医院听觉脑干诱发电位仪的公开招标。我公司现正式授权*(姓名和职务)*作为我公司 *（投标人名称）* 的全权代表前来参加此次招标并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版本一份（投标文件正本扫描件PDF格式，U盘形式）。**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经研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愿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设备和相关服务。总投标价为XXXX人民币（大写：XXXX）。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以最低报价确定中标。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如果有），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我方承诺的期限内完成项目规定的所有内容。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支付招标服务费。

（8）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标日期：2022年XX月XX日

格式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姓名）*系*（投标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本公司（工厂）授权我单位*（部门、职务、姓名）*作为本公司（工厂）的合法代理人，以*（投标单位名称）*的名义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投标。授权代表签署与本次招标相关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2022年XX月XX日签字或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签字）：

性别：XXX 年龄：XXX

部门：XXX 职务：XXX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日期：2022年XX月XX日

说明：

（1）本授权委托书之后需附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如果是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授权委托书；但必须在营业执照之后附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

（3）***未按上述规定随附身份证复印件的，投标无效。***

格式三、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1802-224106162WWF/02 | 包号 | 01包 |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产地 | 数量 | 单价（元人民币） | 总价（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报价 | 大写： （小写： ） |
| 制造厂商全称 |  |
| 质保期 |  |
| 交货期 |  |
| 备注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标日期：2022年XX月XX日

***《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另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查找。两份《开标一览表》均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格式四、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听觉脑干诱发电位仪

项目编号：1802-224106162WWF/0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型号和规格 |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1 | 主机和标准附件 |  |  |  |  |  |
| 2 | 备品备件 |  |  |  |  |  |
| 3 | 专用工具 |  |  |  |  |  |
| 4 | 安装、调试、检验 |  |  |  |  |  |
| 5 | 培训 |  |  |  |  |  |
| 6 | 技术服务 |  |  |  |  |  |
| 7 | 至目的地的运费和保险 |  |  |  |  |  |
| 8 | 其他 |  |  |  |  |  |
|  | 总计：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标日期：2022年XX月XX日

格式五、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根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第二条技术要求内容填写，必须点对点应答）

项目名称：听觉脑干诱发电位仪

项目编号：1802-224106162WWF/02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条款 | 投标人技术响应 | 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佐证材料（如产品制造商原厂技术参数表、第三方检测文件、官方宣传资料、实物图片等），评委会将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评定投标产品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响应程度。无相关资料证实的，评委会有权做负偏离处理。

（2）投标厂商需确保提供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如被认定提供实质性虚假材料，将会导致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标日期：2022年XX月XX日

格式六、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根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第三条中商务要求的内容填写，必须点对点应答）

项目名称：听觉脑干诱发电位仪

项目编号：1802-224106162WWF/02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条款 | 投标人商务响应 | 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标日期：2022年XX月XX日

格式七、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七（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企业单位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

格式七（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企业编制的会计报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1年内注册的公司，无须提供）；

格式七（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原件）；

格式七（4）、有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1年内注册的公司，无须提供）；

格式七（5）、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格式七（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原件）；

格式七（6）、投标产品如果属于医疗设备注册范畴的；投标人须根据投标产品的类别，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

格式七（7）、投标产品如果属于医疗设备注册范畴的；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

格式七（8）、投标人须通过“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完成供应商注册登记，注册登记成功后方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在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原件随附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格式七（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原件）

 致：南京市江宁医院

我公司郑重声明：具有履行编号为1802-224106162WWF/02招标项下听觉脑干诱发电位仪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标日期：2022年XX月XX日

格式七（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原件）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标日期：2022年XX月XX日

格式八、其它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者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1、投标产品技术指标佐证材料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